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费 (2024 年)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3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金

项目联系人：曹生群

联系方式：137166427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3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电 话：010-80365929 传 真：010-80365929

电子信箱：326396660@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七贤村村委会南 250 米

法定代表人：杨洋

项目联系人：王岩

联系方式：15321213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七贤村村委会南 250 米

电 话：010-60309929 传 真：010-60309929

电子信箱：190434717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费（2024年）项目的专项维护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对平台数据监测，合理规划 and 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实现对各处站点的全貌监控，能够实现对地下水资源的治理防范，确保日常业务开展，发挥职能作用。

2、技术服务地点、内容：

（1）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服务内容如下：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区级管理平台、乡镇级管理平台、村级管理平台、农灌井智能计量管理系统、通讯卡缴费及年度维护更换易损件等内容。

3、技术服务方式：在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包括每月巡检服务和随机售后服务、通讯卡缴费及年度维护更换易损件等内容。

4、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2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捌佰零壹元整；小写：¥1074801.00。（具备价格明细见附件一《工程范围及

主要工程量明细》)，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整；小写：¥322440.30。

(2)项目完成 80%时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伍角；小写：¥537400.50。

(3)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贰角；小写：¥214960.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知晓合同项目的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并同意服务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且甲方不因财政拨款的迟延拨付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87133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七贤村村委会南 250 米

6、开票信息：

① 付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② 开票项目：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月考评及年度考评标准

1、考评小组由水土保持与水生态管理科、各流域水务站组成。月考评小组每月及每半年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

2、月考评标准：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进度资料，包括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月巡检记录、月数据分析报告等，甲方收到资料后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三《月考评标准》）。

3、年度评标准：依据《房山区农田水利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四），综合月考核情况、现场抽查结果、设施运行记录、社会监督情况等，考评小组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任务完成情况占 30 分，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占 50 分，服务响应时限管理占 20 分；考核得分 ≥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项目设备安装清单、操作手册、设备调试及配置相关软硬件工具、项目区联系人花名册、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资料为电子版，备品备件、

设备调试及配置相关软硬件工具为实物。

3、甲方负责与项目区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对接。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艺、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不得进行任何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带电操作);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存在前述违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对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全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按第四条第二款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本合同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对甲方项目区信息、技术、文件资料、客户信息及本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花名册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8、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人员花名册和技术服务计划。

1、本项目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王岩，联系电话 15321213417；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当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通知不到等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运维服务管理专员曹生群，联系电话 13716642708；甲方运维服务管理专员负责对乙方工作考核、用户满意度调查及相关资料审查。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年度农田水利运维处理任务未完成；
 - (2)存在运行记录和相关票据弄虚作假现象；
 - (3)不定期抽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70%；
 - (4)未按规定要求操作发生安全事故；
 - (5)未在服务响应时限提供服务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的；
 - (7)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量明细》、《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月考核标准》、《房山区农田水利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农田水利运行维护巡查情况表》、《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农业用水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常见故障以及处理方法》、《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首部所列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为有效书面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首部所列的通讯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责任。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8 月 1 日

乙方：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4年 8 月 1 日

10	C2=	Xxxxxx	倍率
11	C3=	xxxx (瓦)	限电负荷
12	C4=	xxxx (升/度)	水电转换系数
13	C5=	xxxx (秒)	无采样自动拉闸时间
14	F1=	ON/OFF	上电工作功能
15	F2=	ON/OFF	拉闸延时功能
16	F3	ON/OFF	电流检测功能
17	H=	xxxx	当前用户卡号
18	H0= ---- H9=	xxxx	挂起的用户卡号

2、刷卡错误显示说明

显示	含义	显示	含义
E1	防重叠错误	Er	读卡错误
E2	选卡错误	EH	用户卡错误
E3	密码认证错误	EU	卡操作错误
E5	设置卡信息错误	EJ1	缺相报警
E7	卡类型错误	EJ2	无采样报警
Eb2	区域号错误	EJ3	使用量到达开采量
Eb3	表号错误	EP	用户卡剩余量超额
EL	用户卡剩余量不足		

附件九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 年）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 年）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 年）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

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附件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费（2024 年）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三凡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芭蕾雨悦都小区
西侧 3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七贤村
村委会南 250 米

电话：010-80365929

电话：010-60309929

2024年 8月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 8月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